

#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湘南幼专创文发〔2021〕2号

---

##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要点 暨 2021 年创建工作计划

根据郴州市《2021 年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要点》(郴创建办〔2021〕1 号)、《全国文明城市网上申报资料的任务清单》(郴创建办〔2021〕2 号)、《2021 年郴州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项目化管理实施方案》(郴创建办〔2021〕3 号)、《郴州市 2021 年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专项工作方案》(郴创建办〔2021〕4 号)、《郴州市 2021 年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郴创建办〔2021〕5 号)文件

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年度创建工作要点暨工作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考察郴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主线，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为根本，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建好城市为人民”的工作导向，围绕郴州打造文明之城、好人之城、志愿之城、诚信之城，构建我校“和谐校园、书香校园、文艺校园”，倾力创造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优秀文化，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助力郴州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努力做好每个季度的巩文巩卫实地测评工作、文明城市建设网上材料申报工作，确保考核分不低于 80 分，同类责任单位中排名位置居中以上，在学校类排名靠前。

## **三、主要任务**

以测评体系为导向，文明创建复查顺利通过为目标，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情况，2021 年我校创建工作着重开展“八大重点工作”。

### **（一）开展理想信念学习教育**

#### **1.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

**活动。**组织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等学用工作，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班级、进网站，做到学懂弄通做实，真学真信真用。（**责任部门：宣传统战处、思想政治课教学部、各学院、各党总支**）

**2.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牢牢把握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要求，扎扎实实、高质高效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突出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责任部门：宣传统战处、组织人事处、各党总支**）

**3.组织开展建党 100 周年系列主题活动。**运用网上访谈、文艺节目、展览展示、演讲征文等多种形式，广泛组织开展建党 100 周年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

## **（二）推进核心价值观建设**

**4.广泛开展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利用学校图书馆、校训广场、学海广场、教学广场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宣传文化阵地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利用升国旗仪式、成人礼仪式、入党入团仪式等礼仪制度传播主流价值。广泛组织开展好家风好家训、“郴州家书”等主题活动，开设专题专栏广泛宣传家庭文明建设。（**责任部门：图书信息中心、团委、工会、各党总支**）

**5.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建立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责任部门:团委)

**6.深化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先进处室、先进教学部门、文明家庭、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食堂等大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激发师生创建热情,夯实文明根基。(组织人事处、工会、学工处、后勤管理处)

**7.深化“好人之城”建设。**组织开展时代楷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优秀学生、优秀干部、优秀团员、励志成才、自强之星,等“湘幼名师、湘幼师表、湘幼杰青”系列评选和现场交流等活动,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的优秀事迹、突出贡献和崇高精神,引导全体师生见贤思齐,学好人,做好人。(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工会、团委、学工处)

**8.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等主题活动。**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重要传统节日,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富有郴州特色、适合湘南幼专学生专业特点的传统文化活动。在重大纪念日(“五一、五四、七一、八一、十一”)、清明节、中国抗战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教师节、国家公祭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师生开展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尊师重教活动。(责任部门:党政办、组织人事处、工会、学工处、团委、各学院)

**9.推进文化培育工作。**突出红色文化内核,围绕讲好“湘

南起义”“第一军规”“半条被子”“竹棚夺冠”等故事，推动红色旅游内涵式发展。组织开展湘昆等传统戏曲进校园，持续推进“书香校园”建设，组织开展全民阅读、经典诵读等活动。

“119”消防日、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责任部门：思想政治课教学部、艺术设计学院、图书信息中心、保卫处、团委、后勤管理处）

### （三）提升师生文明素质

**10.深化文明餐桌行动。**组织开展“文明用餐、俭以养德”“公筷公勺”“倡导绿色生活、培育健康生活方式”等教育实践活动。运用各类平台载体刊播“节俭养德 文明用餐”“公筷公勺”“拒食野味”等公益广告。（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宣传统战处）

**11.深化文明健康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建设、无烟环境建设，打造健康宜居城市环境。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活动，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制。进一步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积极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进健身场所建设。（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工会、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12.强化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广泛组织开展《郴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各学院要严格落实《条例》精神，加强对学生不文明行为进行引导、教育和惩戒。（责任部门：宣传统战处、各学院）

#### **（四）深化“志愿之城”建设**

**13.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困难群体、残疾人、贫困生等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上网、环境保护、邻里互助、社会治安、健康教育、法律知识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美丽中国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志愿服务活动。（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团委、后勤管理处）

**14.组织开展评选表彰活动。**组织开展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佳志愿服务项目等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学习宣传活动。（责任部门：团委）

**15.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组织开展扶贫帮困、慈善捐助、支教助学、无偿献血、环境保护、植绿护绿等公益活动。（责任部门：团委）

#### **（五）助力校园管理水平上台阶**

**16.推进校容校貌整治。**继续开展“周末卫生日”“捡起一片垃圾，收获一份美好”活动，落实校门口门前“三包”责任制。加强学校门口等周边违章停车、乱设摊点、流动商贩、露天烧烤、占道经营、小广告乱张贴、乱扔杂物、随地吐痰等现象的集中清理整治力度。做到校园内垃圾日产日清；加强垃圾分类投放行为的引导监督，形成常态管理机制。教育师生“文明养犬”行动，宣讲着重解决校园内禁止遛狗，校外遛狗不牵

绳、不清粪、违规遛犬、违规饲养大型或攻击性强的犬、流浪犬等问题。规范校园内广告发布，及时清理和更换陈旧、破损的户外广告。（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宣传统战部）

**17.推进交通秩序整治。**持续开展校门口责任路段文明劝导值勤、文明交通安全宣传、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礼让斑马线”“小手拉大手”“排队日”“让座日”等主题活动。加强对“不礼让斑马线”“车窗抛物”“行人闯红灯、跨越护栏、乱穿马路”“非机动车逆行”等不文明交通行为知识宣传、不乘坐非法营运车现象，着力解决校门口上下班时间段交通秩序安全隐患的问题、校园内车辆乱行乱停乱放的问题。继续在校园内合理施划停车位，着力缓解乱停车、停车难问题。（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学工处、各学院、保卫处）

#### （六）加强校园环境建设

**18.提升校园文化氛围品味。**根据学校环境布局，对学校各条道路命名，对校训广场、教学广场、学海广场等校园内主要场所增建一些文化设施，提升学校校园文化品味。（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后勤管理处）

**19.全面优化学校生活环境。**加强校园环境建设，确保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积水。整治校园内牛皮癣、乱涂乱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拉乱挂、车辆乱放、阻塞消防通道、破坏绿化、露天排水等现象，实现各生活区、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

灯完好。在校园内有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部门：学工处、各学院、保卫处）

**20.做好网格化管理工作。**深化网格化结对帮扶工作，按照市创建办、市委组织部要求做好联点包干社区的创建工作。（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

### （七）助力培育文明乡风

**21.继续做好结对帮扶。**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精神，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挥学校办学特色广泛开展文化活动，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做好结对帮扶村镇，助力脱贫攻坚。（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

### （八）加大宣传力度

**22.强化社会宣传。**广泛运用文艺活动、LED显示屏、主题班会、黑板报、宣传手册、征文演讲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广视角地宣传文明创建知识，持续宣传《郴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郴州市志愿服务管理办法》、《郴州市市民文明公约》等。（责任部门：宣传统战处）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学校创文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校的创文工作。各部门一把手亲自挂帅，具体抓。各个责任部门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相应的活动方案，规范文件，责任分解表，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有成效。

**(二) 提供经费投入。**建立财政投入机制，强化创建经费保障，把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经费、文明劝导值勤、网格化管理经费、联点包干社区帮扶经费、各类主题公益广告、宣传标语制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确保创建工作宣传、考核、机构运行等相关项目经费支出，有保障。

**(三) 发挥媒体作用。**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巩固全国文明城市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栏、橱窗墙报、板报、黑板报、微信群、QQ 群向职工、学生宣传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引导他们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巩固创建共识。

**(四) 完善考核机制。**进一步严格目标考核机制，对各项创建工作实行实时通报，把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列入各部门年终绩效考核。

##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认识，认真落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按照各个实施方案、责任分解，严格执行到位。

**(二) 加强领导、分工明确。**各部门要把创文工作落细落实，做到创建工作信息畅通、创建活动有序开展、上报材料规范有效。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创文办

2020年3月26日

